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(02)23512329

聯絡人：黃淑娟

電 話：(02)77367432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500172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薪資給付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5年2月5日府教特二字第1050012299號函。
- 二、所詢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取得非屬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之較高學歷，得否申請改依新學歷同級別標準支薪及辦理契約變更事宜一節，查本部101年8月10日臺國(三)字第1010138735號函函釋略以：「...旨揭人員係以所具學歷依『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』及契約支薪，爰如在職取得較高學歷，得申請改依新學歷同級別標準支薪及辦理契約變更事宜，並於契約明定生效日，...」。是以，教保員以所具學歷之級別支薪，如在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，得申請改依新學歷同級別標準支薪，未限制較高學歷須為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雲林縣政府除外)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

2016-03-08  
09:25:47  
章



\*1050017270\*